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22,381,379股
发行价格:11.1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3.43元
募集资金净额:241,763,794.58元

二、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守宙管	22,381,379	250,000,003.43	18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2,381,379股,将于2022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烟台东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守宙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东诚药业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
股数或1元	指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办办法》	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办办法》
《实施细则》	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万元/元/元	指人民币万元/元/元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tai Dongcheng Biochemiaics Co.,Ltd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主要办公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区长山路7号
法定代表人:守宙管
董事会秘书:刘殿波
统一社会信用码:91370000706877283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002675
邮政编码:264006
电话:0535-6371119
传真:0535-6371119
电子邮箱:stock@tch-group.com
公司网址:http://www.dch-gt.com

所属行业:医药制造业
主营业务:生化原料药、制剂和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原料药(肝素钠、肝素钠硫酸盐、硫酸软骨素(供注射用)、那屈肝素钠、依诺肝素钠、注射肝素钠)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硫酸软骨素、胶原蛋白、透明质酸(含冻干)、蓝色维生素C、硫酸氨基葡萄糖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及相关技术咨询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
2021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2022年6月19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02,214,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20,332,148.90元。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确认2021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未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未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发行数量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91,910,700股,募集资金总额则随发行价格调整不超过34,536.19万元。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确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22,381,379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守宙管认购。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202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本次发行启动情况
2022年6月15日,本项目启动发行,公司及发行人《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201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范》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承诺的公告》(发行监管部[2008]25号)等文件所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6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9号),确认截至2022年6月16日,东诚药业指定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莲花支行,账号:0200909119200038902)已收到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3.43元。

2022年6月21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60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6月16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22,381,37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7元,共计募集人民币250,000,003.43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席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零二二年十月

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24,596,706.00元。截至2022年9月16日止,东诚药业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03.4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236,208.85元(不含税),东诚药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763,794.5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381,37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219,382,415.58元。

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6,000,000.00
审计费	1,132,076.97
律师费	866,027.74
会计师费	471,898.11
材料费	46,283.02
登记费	21,143.51
合计	8,396,283.85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22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业务单号:101000012067)。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别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守宙管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1. 分红派息: $P_1 = P_0 - D$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_1 = P_0 / (1 + N)$
3.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₁。

根据《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由于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32元/股调整为11.1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价格为11.17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22,381,379股。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3.4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8,236,208.85元,募集资金净额241,763,794.58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本息费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2,381,379股,发行对象为1名,为守宙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守宙管,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6111961061022***,住所为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由守宙管的认购数量为22,381,379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所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

(三)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守宙管为公司董事长,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与发行人最近一年内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最近一年内,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细请参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披露的关于公司定期报告及符合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除了披露的交易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信息披露。

(五)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认购对象守宙管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关于认购对象适当的说明
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通知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认购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由守宙管自愿,其基本参与认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须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次发行认购的1名投资者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由守宙管为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4,上述1名投资者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东诚药业发行的股票风险等级为R4级,本次发行对象和普通投资者C3级以上的投资者均符合要求。经东诚药业提供的适当性管理资料核查,专业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认购对象中,由守宙管为公司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臧志
保荐代表人:贾世银、陶雯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0531-82596870
传真:0631-8128737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96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531-68898873
传真:0531-68899222

项目组成员:朱锋、王作伟、陈成、毕见亭、范丛杉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宇兵
经办律师:顾平宽、刘允豪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010-59672288
传真:010-65810222

(四)审计和验资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红卫
签字会计师:张敬福、徐建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号院1号楼17F01-704
联系电话:010-88396767
传真:010-88396200

六、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审批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业务单号:101000012067),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2,381,379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证券代码:002675.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10月20日。
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价格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22年10月20日)起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10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限售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烟台东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988,040	15.57%	-	22,426,000
2	守宙管	80,924,290	10.09%	69,693,224	17,880,000
3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0,617	5.00%	-	-
4	石莹	31,510,036	3.88%	-	-
5	PACIFICRAINBOWINTERNATIONAL-LIMITED	27,654,767	3.46%	-	-
6	上海数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盈一号专项基金	13,000,000	1.62%	-	-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冀实新兴产业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06	1.60%	-	-
8	招商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冀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4,992	1.37%	-	-
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1,472	1.32%	-	-
10	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83,216	1.25%	-	-
	合计	382,346,343	46.61%	69,693,224	40,286,000

注: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4.9999%,上表0.00%系保留至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在册股东、限售股情况、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考虑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量(股)
1	烟台东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4,988,040	16.16%	-	22,426,000
2	守宙管	103,306,676	12.63%	83,074,003	17,880,000
3	嘉兴聚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0,617	4.96%	-	-
4	石莹	31,510,036	3.82%	-	-
5	PACIFICRAINBOWINTERNATIONAL-LIMITED	27,654,767	3.36%	-	-
6	上海数盈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数盈一号专项基金	13,000,000	1.58%	-	-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冀实新兴产业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06	1.56%	-	-
8	招商局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冀实远见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54,992	1.33%	-	-
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1,472	1.29%	-	-
10	华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83,216	1.23%	-	-
	合计	394,727,722	46.61%	83,074,003	40,286,00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除守宙管先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获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28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批复》(锡国联发[2022]173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00,0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7亿元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3日,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10月10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以视频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建设青岛—北京算力网络的议案
公司拟在山东省青岛市蓝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蓝山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为拟设立公司,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未来将由青岛蓝山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青岛—北京算力网络项目的建设、运营。该项目尚在规划中,不会对2022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黄彦宏先生为审计负责人,聘期同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届期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鹏博士内部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对公司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管理,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集团求真务实、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实现集团发展战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周敏先生及伍凌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敏: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敏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室副,曾任宜兴市中国艺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策划部文案策划,无锡市创点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营销策划部营销策划,本公司经济运营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营销策划、办公室宣传助理、党委办公室宣传管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宣传管理。

伍凌云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行政负责人,曾任无锡市物资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审计员,本公司财务部审计主管、存管中心部门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2-028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暨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在194,563.22万元到252,662.23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增长78.87%到96.22%。
●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在85,000.00万元到93,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增长46.20%到52.11%,增幅为38.02%到101.12%。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金额为464,421.58万元(含已签订合同及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总额)。

一、前三季度经营情况
(一)预计的经营业绩
1.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1-9月	2022年1-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94,563.22万元-252,662.23万元	-	108,763.3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8.87%-86.22%	-	-

2.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7-9月	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85,000.00万元-93,000.00万元	-	46,240.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02%-101.12%	-	-

(二)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经营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多元化战略布局,以及市场对公司半导体设备的强劲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量快速增长,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经营,强化供应链管理,扩充芯片厂产能及提高生产效率,确